

#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由始建于1945年3月的国立四川大学机械电机工程系演变发展而来。学院现下设4个系、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四川省重点实验室、2个院级中心实验室。学院现有教职员184人，其中专任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123人，有特聘院士1人，教授（研究员）31人，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48人，博士生导师20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及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等各类高端人才。

学院是四川大学办学规模较大的学院之一，现有2个四川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1个四川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涉及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一级学科；拥有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以及材料加工工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的学科专业包括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加工工程等3个硕、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专业，以及在机械、电子信息及材料与化工等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下的相关专业领域。

2020年，学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合计130名，其中预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69名。接收推免生章程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本人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顺利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二、接收专业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0年拟在以下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具体专业请查阅下表。各专业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度调整，学院接收推免生总人数预计为69人。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拟接收推免人数（直博生人数）
080200	机械工程	33（3）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6（0）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11（2）
085400	电子信息	2（0）
085500	机械	15（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0）

### 三、申请、复试、录取程序

1. 9月28日左右开始，获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申请硕士研究生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硕士”；申请直接攻博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直博生”。

网址：<http://yz.chsi.com.cn/tm>

2. 在“推免服务系统”获悉填报专业志愿信息后，学院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后，学院将于6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安排。异地考生主要采取电话面试、视频面试等形式，可无须到校复试。

3. 考生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 (1) 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2) 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 (3) 由政府设立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四川大学校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 (4) 申请直接攻博的同学还需提交《四川大学2020年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申请表》，请在四川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

以上材料请于9月20日前邮寄或送至：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25室，胡萍老师收，邮编：610065。外地考生确因时间紧迫者，可将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uping42@vip.163.com](mailto:huping42@vip.163.com)。

4. 9月底起，复试合格者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及时点击待录取通知完成拟录取。凡通过复试且被我院接收的申请人，我校将尽快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48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 四、奖助学金及其他优惠政策

1. 四川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由国家奖助金和学校奖助金两部分构成。国家奖助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助金包括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学校“三助”岗位津贴。具体情况请详见《四川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详情参见我校研究生院奖助金管理系统）。

2. 推免生录取后优先获得二等及以上校级奖助金。

3. 推免生录取后可优先选择导师。

###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科：028-85405317（胡老师），028-85403689（刁老师）；  
邮箱：[huping42@vip.163.com](mailto:huping42@vip.163.com)

2.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主页：<http://msec.scu.edu.cn/>

3. 四川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cu.edu.cn/>

## 六、举报受理渠道

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机械工程学院213

2. 电话：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纪委：028-85402455

3. 邮箱：tangshihong@scu.edu.cn

## 七、其他事项

1. 来自高水平学科、院校，已经参加四川大学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且面试合格者，取得保研资格即可被我校接收。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予录取。

3. 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申请人目录查询、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接收复试和待录取等都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进行，已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直博生的录取资格。

5. 违规违纪者、学术不端者、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已经拟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